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仙鹤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258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187.41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070.59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1686号）。

##### （二）募集资金 2018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0,939.64万元，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906.4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余额为1,597.34万元（含结构

性理财收益354.34万元、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8.53万元），将用于支付募投项目剩余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分别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衢江支行	12092606290498883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衢州支行	13810078801000000123	募集资金专户	9,263,693.93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02541066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19799901040166666	募集资金专户	6,709,675.83
合计	-	-	15,973,369.76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105.4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4日全部置换完毕。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8月1日，持有期限89天；

2、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18年第471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8月2日，持有期限90天；

3、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购买了“汇利丰2018年第516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2月18日，持有期限132天；

4、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购买了“利多多公司18JG1406期人民币对公结算性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8年11月5日，持有期限90天。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工程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7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5,712.9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11月20日、11月30日和2018年12月19日转出募集资金金额9,991.76万元、7.22万元、0.93万元和5,906.58万元，累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5,906.49万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仙鹤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年度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仙鹤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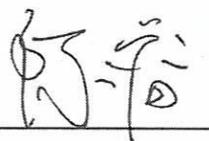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07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3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93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	-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30,078.00	-	100.00	2018 年 8 月	2,178.10	否	否
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	-	30,622.59	30,622.59	30,622.59	19,932.44	19,932.44	-10,690.15	65.09	2018 年 9 月	147.51	否	否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	-	17,370.00	17,370.00	17,370.00	10,929.20	10,929.20	-6,440.80	62.92	2017 年 12 月	-537.09	否	否
合计	-	78,070.59	78,070.59	78,070.59	60,939.64	60,939.64	-17,130.95	78.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以及年产 5 万吨数码喷绘热转印纸、食品包装原纸、电解电容器纸技改项目分别于 2018 年 8、9 月整体完工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同时原材料采购成本上涨，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常山县辉埠新区燃煤热电联产项目属于常山县的公用热能项目，在年产 10.8 万吨特种纸项目以及辉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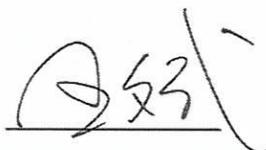
	业园区其他配套工业项目完全投产前，供电、供汽效率较低，因此未达到全年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105.4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2528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5,973,369.76 元（包含募投项目部分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睿



王斌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9日

